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救字第4號

聲 請 人 謝佳緯
林展鴻
吳泓霖
許仁杰

相 對 人 醋理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忠義營業所

法定代理人 林昭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給付薪資等事
件，向本院提起訴訟，聲請人生活困難，又遭相對人積欠工
資及相關費用，實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為此，爰依民
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依
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惟此
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
之規定，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
據以釋明之。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
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
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
要。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
言。因此若非供給於自己或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費用而
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
能，即難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三、經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以115年

01 度南勞簡補字第4號受理；聲請人雖主張其無資力支出本案
02 訴訟費用，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釋明；且聲請人上開訴
03 訟之訴訟費用，於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
04 關於因給付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涉訟部分之裁判費3分之2
05 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80元，金額並非過高，尚
06 難認聲請人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無力籌措款項支
07 出訴訟費用之情事，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
08 法不合，應予駁回。

09 四、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6 書記官 廖庭瑜